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监管分局

文件

益医保发〔2021〕40号

益阳市第三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承办服务比选工作方案

为提高大病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大病保险科学、平稳运行，保障大病保险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做好第三轮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工作，根据国、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益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公开比选。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控制在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总额的10%之内。大病保险承办基准费率(包括盈利率与经营管理成本费率)按当年大

病保险筹集资金总额的 3%计取，根据年度考核等次，分档提高当年承办费标准，最高不超过大病保险筹集资金总额的 5%。合同期限内，益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年度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部分费用，按益阳市大病保险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 二、比选依据

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湘医保发〔2021〕41号）《湖南省第三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湘医保发〔2021〕56号）和《关于公布湖南省第三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入围名单的通知》（湘医保函〔2021〕79号）等有关规定。

## 三、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程序。
- （三）坚持诚实信用、择强择优。
- （四）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 四、比选方式

市医疗保障局通过公开比选从省级招标入围的 7 家商业保险机构中选定 4 家承办本地区大病保险，并邀请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湖南银保监局益阳分局等有关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 五、参与比选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业务管理办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需要,参与益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比选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省级招标入围的 7 家商业保险机构。

(二) 在本市设有银保监部门审批同意的支公司。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共担能力。

(四) 满足工作需要的医学、财务、计算机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

(五) 已开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系统,能适应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工作需要。

(六) 具有承办政策性保险业务的工作经验。

(七)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限一家。

## 六、工作流程

(一) 制定和公布《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比选工作方案》。

(二) 确定招标代理公司并委托代理比选。

(三) 制定比选文件并向社会发布比选公告。

(四) 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实施比选工作。

(五) 公开比选确定中标机构,并向社会公示结果。

(六) 市医疗保障局与确定的中标机构签订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协议。

## 七、合同履约

市医疗保障局分别与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期限为 3 年,



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任。

## 八、工作纪律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比选工作应规范程序。有关工作人员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做到“五不准”：不准私下与企业交往、不准泄露机密、不准接受宴请、不准收受礼品、不准违规操作，全程接受驻局纪检组的监督，确保比选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